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優質健康 優質生活

二零零七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此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英文及中文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文件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第一季度業績		
	2007年	2006年	變幅
銷售額	495.6	408.0	+21%
投資收益	8.2	19.5	-58%
總收益	503.8	427.5	+18%
股東應佔溢利	30.1	2.1	+1,333%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表現強勁，為全年業務奠定良好開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 倍。

總收益突破港幣五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8%。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人類健康業務銷售額逾港幣三億八千萬

保健產品業務方面，長江生命科技在香港、荷蘭、加拿大及美國各主要市場皆持續錄得增長。於北美收購的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在推動保健產品業務發展方面擔當重要之角色。

人類健康業務的銷售額持續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45% 至逾港幣三億八千萬。集團深信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健產品業務範疇的機遇龐大。

集團的保健產品業務發展正好配合全球營養食品行業的迅速增長。隨著營養及保健產品日趨證實有益健康，並廣為消費者與健康專家所接受，加上產品質量及種類不斷提升，營養及保健產品於全球各地均錄得顯著的銷量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將把握市場環境所締造的機遇，藉壯大產品組合及加強市場滲透，進一步擴展業務。

環境生態有關業務銷售額逾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環境生態有關業務之銷售額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該業務於主要市場的進展令人滿意，當中尤以內地及澳洲的表現最為理想。

鑑於大眾環保意識及對健康產品之需求日漸提升，集團一系列肥料產品適時為各主要農業區內注重環保之農戶提供合適方案。

科研發展持續

於首季度內，長江生命科技持續錄得良好的科研進展。集團投放大量資源加速產品開拓、發展及商品化。於保健產品方面，集團一直進行研發，並於市場推出嶄新配方。在醫藥研究上，若干項目正在進行，特別是癌症研究。

財務基礎穩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現金及淨財務資產結存約港幣十五億元，而銀行借貸僅為港幣三億三千九百萬元。長江生命科技具備獨特及穩健的財務優勢，足以為科研發展、收購及擴展計劃提供充裕資金。

展望

承接二零零七年的強勁開端，集團冀在穩固的業務基礎上跨步向前。

隨著生活日趨富裕及消費力上升，大眾健康意識較過往日漸提高，為長江生命科技的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兩大業務帶來優厚的發展潛力。憑藉穩健的業務基礎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長江生命科技將充分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達致持續增長。

長江生命科技具備良好財務根基，加上優良往績，是一家具備創建、營運及盈利能力的生物科技公司。透過更多科研進展、既有業務內部增長，及新增收購項目，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專長，並開拓更多市場。

二零零七年首季展現長江生命科技強勁的新開始，集團將致力維持增長動力，以期年內可成就更多可觀進程。

致意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503,792	427,514
銷售成本		(331,331)	(263,873)
		172,461	163,641
其他收益	3	5,806	10,961
員工成本	4	(68,536)	(55,433)
折舊		(7,935)	(8,821)
攤銷無形資產		(7,687)	(1,5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轉變		28,038	(14,007)
其他經營開支		(85,564)	(72,974)
財務費用		(5,981)	(23,30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1)	1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71	(1,286)
稅項	5	1,131	3,006
期間溢利		29,902	1,720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權益		30,103	2,063
少數股東權益		(201)	(343)
		29,902	1,720
每股溢利	6		
— 基本		0.31仙	0.03仙
— 攤薄		0.31仙	0.03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環境	114,256	145,668
健康	381,376	262,303
投資	8,160	19,543
	503,792	427,514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從銀行存款及出售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

4. 員工成本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121,012,000元(2006年:港幣67,718,000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4,686,000元(2006年:港幣5,594,000元)已被資本化。而港幣47,790,000元(2006年:港幣6,691,000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3,443	-
其他司法權區	(2,594)	1,666
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1,980)	(4,672)
	(1,131)	(3,006)

香港利得稅以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30,103	2,06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2,400	6,407,381,600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季度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06年：無)。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06						
2006年1月1日	2,392,185	(27,602)	(35)	8,186	(277,212)	2,095,522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虧損	-	(5,569)	-	-	-	(5,56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130	-	1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26)	-	-	(3,226)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2,063	2,063
於2006年3月31日	2,392,185	(33,171)	(3,261)	8,316	(275,149)	2,088,920
2007						
於2007年1月1日	4,147,543	(22,945)	27,226	8,712	(175,190)	3,985,346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	-	2,347	-	-	-	2,347
僱員購股權於期內註銷	-	-	-	(689)	68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8)	-	-	(328)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30,103	30,103
於2007年3月31日	4,147,543	(20,598)	26,898	8,023	(144,398)	4,017,46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15,988,561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869,010	-	-	(53,952)	-	2,815,058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6,294,623	-	-	(179,840)	-	6,114,783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7,279,024	-	-	(220,304)	-	7,058,72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 (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 (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 (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 (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一)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續)

管理層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i) 及 (ii)

附註：

-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五)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毛耀樑

監察主任

余英才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花旗銀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歐華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222
彭博資訊：8222 HK
路透社：8222.HK

網址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